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387.72	财政拨款	3,916.23		
	项目支出	528.51	其他资金	1,028.6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3,916.2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我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南沙区实现各项国家战略功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本年度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部分。一是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充分调动干警职工工作积极性;二是在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保障下,坚持勤俭节约,充分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严格监督“三公”经费、会议会、差旅费及、福利费等支出,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三是项目经费重点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开展,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要,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控告申诉工作支出项目	通过生效刑事判决进行复查,依法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作出国家赔偿或国家司法救助。	35.00	依据法律规定条件开展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		
	检察办案经费	对公安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对法院的民事裁判做出法律监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对生效刑事判决进行复查,依法受理控告、申诉;帮扶教育矫正涉罪未成年人;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监督社区矫正,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发展。依法依规办理案件,按程序办理案件。	115.77	全力保障各项检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房屋维护维修经费	支付业务用房装修、修缮费用	10.00	保障工作环境安全性,为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高效、整洁的办公环境。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及时支付所有在用办案场所物业管理费用	180.00	保障工作环境干净整洁,设备设施运转安全,保障各类会议接待服务,保障日常安保。工作环境良好,全年无事故发生。		
	其他运行经费	按规定及时支付业务用房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10.00	保障检察业务用房水电费用支出。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购置经费保障我院干警执法执勤安全,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拟投入资金:44(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2.0工作网等保建设拟投入资金:28(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提高信息化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强化“科技强检”、“智慧检务”力度。拟投入资金:10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立案数	15个	15个	
			检察文书数	2000件	2000件	
			业务培训数	300人天	300人天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数	20件	20件	
		生态效益指标	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100%	100%	
在线使用率			95%以上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